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
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9.05.0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1.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06.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01.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.11.1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並建立完善之所內評鑑制度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成立本所評鑑委員會，所長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本所教師推選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- 四、本所自我評鑑每兩年進行內部評鑑，採書面自評方式審查，並配合學校法規，每五年為一周期，進行外部評鑑。
- 五、本所評鑑委員會應就評鑑結果召開會議，檢視辦學績效與改進措施，落實「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」之理念，推動持續改進機制，確保教育品質與學校永續發展。
- 六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